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4〕57号

签发人：刘 鹏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邱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的建议收悉。经与县残联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信人社办函〔2024〕16号）规定：“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招用程序，加强用人单位对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管，取消年龄、残疾等不合理招用限制，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因

此公益性岗位可以聘用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一、目前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1〕4号）《信阳市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信人社办〔2021〕32号）《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新政办〔2021〕49号）等文件要求，新县不断规范全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目前，我县已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包括保洁员、生态护林员、养老服务人员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员。公益性岗位选聘对象为：1、已脱贫人口（18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已脱贫人员，能胜任相应工作）；2、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各个岗位选聘要求如下：1、保洁员：已脱贫户和“监测户”（男、女均为16—70周岁之间，对于70周岁以上健康人员可适当放宽）；2、生态护林员：必须为已脱贫户（男、女均为18-7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野外巡视工作，具有安全和自我保护的基本知识，具备一般火灾扑救技能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能力）；3、养老服务人员：已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男、女年龄均18—60周岁之间）；4、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员：已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男、女均为18—70周岁之间）。

现阶段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为3103人（养老服务人员284人、易地扶贫搬迁管理员34人、生态护林员725人、保洁

员 2060 人), 其中, 周河乡公益性岗位名额总数为 186 人(保洁员 125 人、生态护林员 43 人、养老服务员 15 人、易地扶贫班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员 3 人), 截至目前, 在岗人数 186 人, 其中残疾人 35 人。

二、主要措施

一是精准摸排县域区内残疾人从事公益性岗位意向, 对有意愿上岗的残疾人建立基础数据台账, 根据残疾状况匹配适合的公益性岗位, 为残疾人和公益性岗位有效匹配奠定扎实基础。二是针对有意愿从事公益性岗位的残疾人, 在聘用时实地核查其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同时建立身体健康状况动态监测机制, 如发现不能正常履职, 按程序予以解聘。三是聘用残疾人从事公益性岗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先特困、后困难”的原则, 对已脱贫户和监测户两类人群进行招聘, 杜绝优亲厚友现象, 严防“公益岗”变为“福利岗”, 更好帮助残疾人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在家门口就业, 保障贫困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

三、下一步打算

(一) 加强审核校验。严格审核人员数据信息, 把控数据核查“初始关”, 重点对是否存在村委及其他地方任职的财政供养人员、是否有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在职(退休)人员、是否名下有贵重车辆人员、是否名下有工商注册登记人员、是否存在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是否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人员等六类情形进行核查比对, 保证人员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层层压实责任。一是村级严格履行聘用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公益岗履职能力和日常表现进行动态监管，确保人岗相符，履职尽责，同时严格考勤制度，不得出现长期顶岗、空岗、重岗、人岗不匹配、一岗多用等情形，一经发现立即调整替换并更新上报至乡镇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做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二是乡镇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各乡镇（区、街道）公益性岗位管理部门根据村级上报的拟聘用公益岗人员信息台账，重点对开发选聘的公益性岗身份条件、身体素质及履职能力从严审核把关，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对公益性岗实行精准安置和动态管理。三是相关行业部门履行业务指导责任。行业部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做好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会商研判，依据政策规定提出合理化处理意见，同时健全考核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制度完善堵塞风险漏洞，实现长治长效。四是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履行监管责任。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根据考核办法对各乡镇（区、街道）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修改完善《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同时增加与公安、医保、工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定期开展公益性岗从业人员个人信息比对。

（三）定期督导检查。严格按照省、市、县公益性岗位管理政策文件规定，每季度对各乡镇（区、街道）开展监督检查，对采取优亲厚友、虚报、谎报、长期顶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岗位和套取工资的，及时停发工资，核减岗位，并由县纪委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确保全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发挥应有作用。

在此，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

主办单位：新县人社局 联系人：甘招城 电话：2987388

协办单位：新县残联 联系人：高凤玉 电话：2791677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3日



抄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91	承办单位	新县人社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邱建 年 8 月 26 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委县政府督查二室。						